

证券代码：830830

证券简称：新昶虹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,054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,817.5万元。
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0,540,000股。 公司股改时的股本总额相等于原公司经审计（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）的净资产人民币81,905,088.68元，按照1：0.61046比例折为5,000万股，每股1元，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认购，余额人民币31,905,088.6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。	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8,175,000股。 公司股改时的股本总额相等于原公司经审计（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）的净资产人民币81,905,088.68元，按照1：0.61046比例折为5,000万股，每股1元，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认购，余额人民币31,905,088.6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。

原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乘以各自在原公司中的出资比例，即成其作为发起人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数，分别如下：

序号	发起 人名 称	认 购 股 份 数	占 股 份 总 数 比 例	出 资 方 式
	江 阴 市 新 长 江 继 电 有 限 公 司	2,600	52.0%	净 资 产 出 资
	张 敏 华	1,860	37.2%	净 资 产 出 资
	江 阴 太 阳 石 投 资 有 限 公 司	400	8.0%	净 资 产 出 资
	杨 志 豪	50	1.0%	净 资 产 出 资
	周 焕 润	50	1.0%	净 资 产 出 资
	高 歌	25	0.5%	净 资

原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乘以各自在原公司中的出资比例，即成其作为发起人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数，分别如下：

序号	发起 人名 称	认 购 股 份 数	占 股 份 总 数 比 例	出 资 方 式
	江 阴 市 新 长 江 继 电 有 限 公 司	2,600	52.0%	净 资 产 出 资
	张 敏 华	1,860	37.2%	净 资 产 出 资
	江 阴 太 阳 石 投 资 有 限 公 司	400	8.0%	净 资 产 出 资
	杨 志 豪	50	1.0%	净 资 产 出 资
	周 焕 润	50	1.0%	净 资 产 出 资
	高 歌	25	0.5%	净 资

				产出 资					产出 资
	冯梦 月	15	0.3%	净资 产出 资		冯梦 月	15	0.3%	净资 产出 资
	合计	5,000	100.00%	-		合计	5,000	100.00%	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，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。权益分派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138,175,000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7 日